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科〔2017〕205号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工作，健全科研成
果登记、审核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，是上报各个上级主管部门各级各
类科研数据统计的基础，是学校科研档案的形成，科研奖励、考
核的重要依据，必须严肃、认真对待。

第三条 各学院、研究中心的科研秘书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
的审核工作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科研工作的审核工
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

哈工大在《科学数据》发表或验证时间在上一年的11-12月份数据

11-12月

11

12

11

11-12

11-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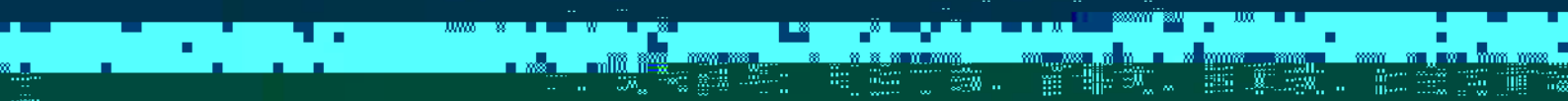
11-12

11

11-12

11-12

11



11

11

的科学技术奖励和人文社科类奖励，浙江省及中国专利奖，浙江省及全国美展等，且完成单位为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”。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原则上须有国徽图案。

第八条 成果获奖类的级别认定。

1、国家级奖励：仅指由国务院颁发证书的奖励。

2、省部级奖励，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由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技术、人文社科奖励职能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、人文社科奖励；

(2)由各省科技主管部门、人文社科主管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

须提供著作纸质版原件，登记通过后交校档案馆归档。著作未标明字数的，须由其出版社提供的出版字数证明。著作发表第二版及以上版本的，不再登记。正式出版的由多人分别撰写的单篇论文汇集成的论文集，不作为著作类登记，可作为论文分别登记。

“我”校人员与他人合著的著作，在登记时须注明其所承担部分及字数。独著的著作以该著作的命名为准。

第十条 论文类登记要求：包括论文发表登记和论文收录登记。

论文发表登记时须上传 1 份 PDF 格式的论文原件扫描件，内容包括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（标注出相应文章）、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、论文全文等。网络期刊论文须待被收录

在《中国知网》等数据库后方可进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类登记要求：包括学位论文发表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发表登记：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导师姓名为准。以第一作者姓名为准的，须上传学位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（标注出相应文章）、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、论文全文等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发表登记：以第一作者姓名为准的，须上传学位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（标注出相应文章）、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、论文全文等。

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发表登记：以第一作者姓名为准的，须上传学位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（标注出相应文章）、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、论文全文等。

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发表登记：以第一作者姓名为准的，须上传学位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（标注出相应文章）、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、论文全文等。

录中，刊名以“Nature”开头的期刊为准；

2、“ESI 期刊高被引论文”、“ESI 期刊热点论文”以“Clarivate Analytics”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，在统计的年度周期内被收录 1 次即可，收录 1 次以上的不再重复登记；

3、SCI 的分区和 Top 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院的 JCR 期刊分区表为准，高被引论文为：

4、EI 检索以美国工程索引公司 (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.) 提供的数据为准；

5、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按第六期为准，期刊的归属和收录情况以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为准。

料的原件，交校档案馆归档。

第十五条 成果获奖登记要求：获奖日期原则上以获奖证书

上注明的日期为准。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与实际颁奖日期不一致的，

必须上交，交校档案馆归档。

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登记以经院系和科研院两级审核通过为准，未通过审核的成果不作为当年校内考核和奖励核算依据。在审核中因填报信息有误导导致退回的，老师须在成果登记截止日前修改并提交。

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受理和登记：

1、论文类、著作类未经正式纸质出版的。